

彰化縣埤頭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埤鄉社字第1030010512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老人福利政策，對百歲以上人瑞表達敬意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鄉鄉民於重陽節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（以虛歲計，以彰化縣政府製發名冊為準），設籍本鄉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。但發放期間如遇死亡而未能領取禮金者，改以慰問金發放，由家屬領取。

第三條 前條所稱家屬係指百歲以上人瑞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（或其配偶）。

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仟六百元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由本所配合本縣縣長或其指定人員親往祝賀時發給。

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，得交由村幹事繼續發放至十二月一日止，逾期未領者，不再補發，一律繳回本所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，於104年1月1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